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程序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英文本與繁體中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若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由董事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要求或（如本公司董事未能在有關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由提出要求之股東召開。

2015年5月26日